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会议。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占应到人数的 100%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红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同意选举刘卫红先生为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一致。

2.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